

我國推動CEDAW時間表

1979年，聯合國通過制定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（CEDAW）

■我國推動CEDAW之行動

◆2007年立法院通過CEDAW簽署。總統頒發加入書，完成國內簽署程序。
但送存聯合國加入書時被拒。

◆2009年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---初次報告。

◆2011年立法院通過「CEDAW施行法」，完成國內法化。

◆2013年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---定期報告。

(CEDAW
施行法)
宣導重點

●於**2011**年立法通過，**2012**年**1**月開始實施。

●內容共九個條文，目的是完成國內法化之程序，讓公法得與國內各法銜接。

詳細條文請見：

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news.aspx?n=0FA95BAEF8038564&sms=6E4F72C75BA15E25>

●針對國內各項法規、行政命令及措施，檢視如有不符公約規定者，應予重新制（訂）定、修正、廢止及改進，規定要於**2014**年全部完成。

●預期績效：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

●兩個附帶決議，明訂對五院具同等執行要求。